

台山市斗山河(冲葵河段)清淤工程 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必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（工程））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资质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服务内容：对台山市斗山河(冲葵河段)清淤工程进行勘察工作。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冲葵镇。台山市斗山河(冲葵河段)拟清淤河段长度约 11.7km。服务要求：勘察完成后提供勘察成果，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勘察后续服务工作，及时处理勘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次工程地质勘察累计布置 61 个水域钻孔，暂定各钻孔孔深为 5m；累计进尺约 305m。地质测绘收费=6800 元；钻探实物工作收费=80337.50 元；取样收费=4880 元；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=17568 元；室内试验收费=5429 元；钻孔定点测量收费=5000 元；技术工作费=120014.50 元；作业准备费=24002.90 元；工程测量费=104648.67 元。勘察费合计 368680.57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，即项目勘察费为： $368680.57 * (1-20%) = 294944.46$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

陆分)。

本项目勘察费为参考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[2002]10号)(2002年修订本)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,并结合市场调节价,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2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台山市冲蒬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